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
-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对上市公司 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无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上述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 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有关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 调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 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

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的适用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 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解释要求,公司及中国境内分子公司将确认因租赁业务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 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 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核查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 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 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一)《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